

收文編號：1100003453

議案編號：1100429071003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2041

案由：行政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四)針對政策文宣建立公開公正程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臺聞字第 110016761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依貴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事項，檢送「行政院針對政策文宣建立公開公正程序書面報告」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院 110 年 1 月 29 日通過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決議事項(四十四)】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王美惠委員、黃世杰委員、羅美玲委員（均含附件）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

行政院針對政策文宣建立公開公  
正程序書面報告【決議事項(四十四)】

報告機關：行政院

依貴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鑑於行政院所提供之文宣、圖卡，是提供給立委做政策宣導、假新聞澄清，未來圖卡應在可受公評、可受檢驗的方式下呈現，相關文字或內容也必須基於事實，以真實帳號傳遞。行政院針對幕僚製作相關政策文宣之提供，應就提供對象、內容與模式建立一套公開公正的程序。爰此，建請行政院提出相關規劃與說明，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決議事項：(四十四)】。茲報告如下：

- 一、本院為妥向民眾說明政府相關政策，並有效澄清各種不實的錯假訊息，乃針對各項重要施政及政策議題，製作簡明易解之圖文，上載於本院官網首頁「政策櫥窗」專區；本院適時提供圖卡予貴院委員，藉此澄清爭議訊息及闡述相關政策議題；前述澄清圖文也在本院官方臉書露出，加強與各界溝通說明。
- 二、本院製作圖文流程為：依據政府推動之重要政策、計畫、政策績效，或與民眾福祉相關等議題，擇定宣導主題、撰擬相關圖文，透過本院官網及適時於本院臉書官方粉絲頁露出，供國內外人士瀏覽及下載。
- 三、本院發言人室同仁於上班時間製作圖文即時回應輿情及媒體相關報導，屬於本職工作之一部分，並未違反「行政中立法」，幕僚所為亦無行政違失。本院後續製作政策說明圖文，除依據「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外，將恪守預算法相關規定。另為提昇

政策宣導效益，亦將加強文宣業務人員之專業訓練及實務歷練。

四、本院辦理各項文宣，均恪遵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揭示機關名稱及廣告字樣，亦按季公開宣導經費之運用情形，以昭公信。